



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

存單號碼：HA No. 2078726

帳號 **813150063151**

金額 NT\$500,000.00

存戶：4075**** **屏東縣佳冬鄉饒塹村社區發展協會**

存款：新臺幣 **伍拾萬元整**

利率：機動 利率 年息 1.0900% 按月付息一次

存款期間：0 年 08 月 0 日

起息日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

到期日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

存款到期本金及未領利息一併付清立此為據

利息自動轉帳帳號：813100152041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

華南商業銀行佳冬分行
襄理 **蔡瑞豐**

本金自動轉期

科目 (借) 定期存款
對科目 (貸)

存戶須知

- 一、本存款按月付息一次，期滿後提取本金。
- 二、本存單質借或到期轉、續存，或逾期提領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存單到期前中途解約，按實存期間，照存入當日之各存滿期別同額度牌告利率八折計息；如各存滿期別無同額度牌告利率，則按該期別低一級額度牌告利率八折計息；又如該期別無分段牌告利率，則按一般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。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。
- 四、實存戶如預計於到期後轉續存，請即向本行洽辦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手續，每次存款到期本行即代為辦理自動轉期。
- 五、本存款逾期提取，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日息單利計息，但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，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。
本存款到期後可轉續存亦可轉儲蓄存款。
轉期續存，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，得自原到期日起息，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。
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，自轉存之日起息，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，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。
- 六、貴存戶地址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行。
- 七、存戶對於存款之存單及取款圖章，務請妥慎保管。如有因遺失、毀滅、被竊盜或其他情事，請立即來行照本行掛失止付規定辦理，但在本行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，已由持有之第三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存戶印鑑冒領，非肉眼所能辨認而付款者，應對存戶生清償之效力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- 八、利息轉帳存入本人帳戶可免印花稅，請於提領利息時先行表明。領有儲蓄投資免扣證者，亦請於提領利息時一併提示。
- 九、本存款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列不保項目外，存戶之存款本金均受該公司訂定最高保額保障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存戶

(請於提取存款時蓋用原留印鑑)

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帳號	存單金額	存單號碼	核可

認證員

中華民國 年 月

D-300